

#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龙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3 年区级财政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及统筹调整使用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.3 亿元事项，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。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龙岗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 1 月和 7 月，市财政局根据龙岗区专项债券项目“双通过”金额，分两批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.94 亿元。包括：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0.94 亿元。

12 月 14 日，“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”和“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”审批“双通过”，符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条件。经梳理，该领域年内资金需求 16.3 亿元，为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城中村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，拟通过以

下两种途径在 2023 年追加安排项目资金。

#### **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**

2023 年 12 月，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。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结合城中村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，本次新增的 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安排至“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”。

#### **（二）统筹调整使用龙岗区已发行债券资金 10.3 亿元**

我区 2023 年共分配“水利项目”专项债券资金 33.42 亿元，因项目工程实施进度不及预期，预计有 10.3 亿元无法在年内形成支出。为推动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尽快投入使用，结合城中村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开展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程序，将“水利项目”无法支出的 10.3 亿元调整至“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”使用。此项调整不涉及债券资金增加。

### **二、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风险情况**

预计到本年年末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78.5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.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48.42 亿元。

同期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51.50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.4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41.10 亿元。

### 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**

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，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事宜，属于预算调整事项。

#### **（一）收入调整事项（增加收入 6 亿元）**

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，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 亿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调整事项（增加支出 6 亿元）**

新增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，安排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6 亿元，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6 亿元。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35.14 亿元调整为 141.14 亿元，调增 6 亿元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查批准。